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 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一、非标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勤信鉴字【2015】第1021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非标准鉴证意见。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一）顾地科技控股股东以预付材料款的名义通过应收票据背书及非关联企业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顾地科技及子公司资金 15,721.06 万元，产生利息 665.06 万元，顾地科技与之相关的货币资金、票据、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的管控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非全资子公司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否定意见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的内部自我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否定意见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整改报告》中所提出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升治理水平，消除否定意见事项段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